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調查局 書函

地址：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
承辦人：陳雅文

電話：02-29112241#2414

傳真：02-29144751

電子信箱：m47053@mjib.gov.tw

受文者：鹿員等772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調人壹字第1050652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5年9月20日法人字第10500164480號函轉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行政院函修訂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（含禮品、禮券）規定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千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得考量財政、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，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，再予從嚴規定。
 - （三）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，與前揭行政院函牴觸部分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，



裝

訂

線

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該函之規定。

三、如有疑問者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陳雅文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11-2241分機2414。

正本：鹿員等772人
副本：

法務部調查局

